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审计都是在受托管理、受托经营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在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时候，人类的经济活动非常简单，人与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害冲突，因此，不需要进行审计。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使得财产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加之财产所有者的经济活动范围越来越广，当一些财产所有者因无法经管自己所有的财产，而把部分甚至全部财产委托他人经管时，需要检查经管人履行其职责的情况，客观上存在着查错防弊、监督他人以维护财产所有者经济利益的需要。因为需要委派或委托第三者对他人经管的业绩进行审查和评价，于是就产生了审计这项经济监督活动。可见，审计作为一项经济监督活动，自从有了社会经济活动，它就在一定意义上存在了。在不同的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经济管理方式不同，审计的广度、深度和形式当然也各不相同。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审计历史源远流长。它的产生和发展，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四个时期，即：萌芽时期、发展时期、中衰时期和近代演进时期。

1. 我国审计的萌芽时期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审计的国家之一。根据史料记载，早在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就出现了带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察工作”。^①西周在周王之下设有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管政令。其中天官（亦称大宰）居百官之长，掌邦国之治，并总揽财政大权。在天官之下设有“司会”官职，掌国之百物财用，为计官之长，负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的财务管理之责。“司会”相当于现在的会计司长，是当时最高的会计长官。他要求财务管理上对会计资料每日、每月、每年都要有一定的审查手续，并建立了由司会根据月度会计报告和年度会计报告考核官员政绩的财政监察制度。除此之外，周王朝还在天官之下设“宰夫”一职，则负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宰夫每于“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用以考核诸官的政绩，并根据政绩的得失给予奖惩废置。宰夫一职虽也隶属于行政系统，而且地位不高，但其责任重大，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由此可见，我国官厅审计从西周开始已进入萌芽时期。

2. 我国审计的发展时期

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十三世纪，是我国审计的发展时期，历经秦、汉、隋、唐、宋等几个主要朝代。

秦汉时期，秦始皇实行中央集权制，为了维护专制制度的集权统治，国家法制较为健全，会计核算也得到加强，审计开始与会计分离，并逐步趋向独立。如秦朝的御史大夫之职，掌管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的主管监察工作，各州、郡的财政收支标准，都要呈报御史大夫审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上计”制度。秦王朝为时短促，仅十五年即为汉朝取代，但在我国审计发展史上却起着奠基作用。

汉承秦制，在中央也设有御史大夫之职，行使监察大权。西汉时，

上计制度已日渐完善 并制定了“上计律”使审计与法相联系 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上计制度规定，每年各郡由郡太守或上计官员主持召开上计会议，审理各县呈报的上计报告，然后诣京上计。中央由御史大夫审理诸郡的上计报告，皇帝亲自主持“上计”，评论功过。秦汉时期的上计制度，形成了一个上下贯通的、由中央控制全国的监察系统，使我国的审计工作开始进入了发展时期。但当时的审计尚隶属于刑部，既无专职机构，又无专职人员。

隋唐时期 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经济繁荣 疆域扩大 农业和手工业不断发展 使得财政更为丰裕。“均田”“租庸调”等财政制度的实施，客观上对审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独立审计机构的建立创造了先决条件。

隋唐时代，已设有专门负责审计的机构。隋朝在管财政的尚书省下设有比部。“比”就是比较考核的意思 即将财政上的规定与实际执行结果进行审查比较。隋朝比部体制最突出之处在于把比部正式隶属于刑部之下，使审计工作开始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司法性。

唐朝沿用隋制，将比部设在刑部之下。刑部是司法机关，意味着如发现违法乱纪的行为，就可直接治罪。唐朝还对审计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标准，要求行使审计的官员做到“明于勘复，稽失无隐”。意为要明辨是非，把事实反复勘查核对清楚，不要隐匿事实真相。总之，隋唐时期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比部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开创了独立审计和司法监督审计之先例，对中外审计的发展都有深远的影响。

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也是中式会计发展的高峰时期。因此，宋朝审计也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北宋淳化三年（公元992年）设置审计院，专门负责审查财政收支 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审计”一词、也是第一次设立以审计为名称的机构的时间。从这时起，“审计”一词就成为监督财政、财务的专用名词。但不久 审计院被撤销，国家财政帐簿由于没有严格检查，使国家财帛物资发生

了很大损失，以至后来又恢复了审计机关（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和审计制度 这是历史上可借鉴之处。

3. 我国审计的中衰时期

元、明、清三代，是我国审计的中衰时期，其主要表现为这一时期都没有设置专门的审计机构。

元朝取消了比部，中央及地方报送的会计报告由户部审核，说明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

明、清两朝也只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分省设清吏司，各省清吏司分别审核该省的财政收支，同时还负责兼核中央有关的财政收支事项。清末光绪年间，维新运动拟行君主立宪制，同时成立了审计院，建立了一定的审计法规。但因政府腐败，一切都流于形式，新的审计制度并未贯彻执行。

总之，这一段审计历史，是倒退的历史，它不仅落后于前期我国审计的发展，更赶不上当时国外审计的发展。民国以后，我国审计才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4. 我国审计的演进时期

随着封建王朝的结束，民国的创建，我国审计进入了近代演进时期，它经历了民国时期的审计变革和社会主义审计的建立两个阶段。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最早设立审计处，直属国务院总理领导。民国3年（1914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同时颁布《审计法》和《审计编制法》，将审计权载入约法，这在我国审计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1931年，国民党政府在“五权分立”的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引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审计经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府审计体系。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一直未能很好地付诸实施。

民国时期的审计变革，还表现在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1915年—1919年间，民族工商业有了新的发展，股份公司相继设立，投资者和管理者逐渐分离，客观上要求进行审计出具证明。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章程》，会计师职业产生了，民间审计也

就应运而生。1921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随后，各地的民间审计组织相继成立，许多学者著书立说，审计学术广为传播。民间审计逐步发展，成为整个审计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也设有审计机构。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和稽查员，在省和直属市也设立省、市审计委员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边区行署、专区和县，也都有审计委员会，当时主要是负责供给标准和单据合法性的审核。解放初期，财政部和省、市的财政厅、局，也有审计机构。1957年由于学习苏联的管理制度，才撤销了审计机构。当时，只强调会计检查，讳言审计。具体表现为赋予会计人员以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的职权，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进行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财政、银行、税务、物价、计划、工商管理和主管机关在执行专业管理职能的同时，执行专业性监督职能，并由以上机关定期组织全国性的财务、税务、物价大检查。这些做法，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审计的监督作用，但这种监督作用毕竟是分散的、不系统的，有很大的局限性。到了十年动乱时期，连这些必要的会计检查复核工作也被取消了，审计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实质上都已不复存在。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实行专门的审计监督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审计工作的开展。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决定我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并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1983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也相继建立并开展工作。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

依据宪法规定，结合我国国情，在总结两年多来审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这是第一次以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形式，比较规范地对审计机关的设置和领导关系、审计监督的原则、审计工作的基本程序、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等问题作了简明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审计署又印发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强调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是我国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1987 年审计署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使得我国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不断发展和完善。1988 年 11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9 年 6 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等。以上一系列审计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促进了我国审计工作向着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为以后《审计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1990 年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开始草拟审计法。经过四年的艰苦努力，1994 年 8 月 31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审计法》在总结我国十一年来审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有益的做法，将《审计法》的有关规定用法律形式进一步具体化，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国家法律。它对审计机关监督的基本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定，标志着我国现代国家审计法律制度逐步成熟和完善。

《审计法》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问题没有设专章论述，主要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法律地位以及与国家审计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角度，在第三章，即审计机关职责中作了规定。

（二）西方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审计在西方国家的起源，也是政府审计机构早于民间审计。从中世纪至产业革命，审计的目的只是验证政府和商业机构的财务人员是否忠于职守。到产业革命以后，民间审计迅速发展，并以众多的工商企业为服务对象，发展成为西方现代审计的主体。

以民间审计为主要内容的西方现代审计，产生于产业革命前后，发源于英国，它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详细审计阶段

在西方，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产业革命以前的英国，就出现了以协助企业检查帐目为职业的民间查帐员。据史料记载，约翰·瓦特森是苏格兰最早的一位职业会计师。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后，股份公司纷纷成立，使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持有股票而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和未来的投资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公司经营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声誉，都需要第三者以独立的身份对公司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出具证明。于是，民间审计应运而生。当时民间审计的目的仅是为了审查会计帐目有无错弊，用以保证会计记录的正确和财产的安全。早期的这种英国审计既没有一套具体办法，也没有一定的审计理论，只是根据审计的目的，以期中会计记录的审查为中心，采取详细的审计程序，对大量的帐簿记录和一切凭证，进行逐笔审查，所以叫详细审计。详细审计全面且细致，可以得到准确的结论。但费时费力，不能适应企业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所以，详细审计产生不久，就表现出无法赶上形势的弱点。它后来被称为旧式审计。但它的出现，标志着近代审计的开始，奠定了近代企业审计制度的基础。详细审计的精华至今尚在沿用。

2. 财务审计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飞速发展，股份公司越来越

多，企业规模越来越大，大部分股东全凭报表来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时的银行信贷业务也发展很快，银行家需要通过审查资产负债表来调查企业信用情况，其目的是用以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而决定是否给予贷款。同时，所得税普遍推行，税务机关也要通过报表掌握企业的偿债能力。所有这些，都对审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时，旧式审计从英国传到美国不久，美国便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资产负债表审计，强调对各帐户余额作分析性的审核。这样，审计便从局限于检查错弊扩大到“信用证明”。

到了本世纪 30 年代，由于资本主义发生了经济大危机，市场大萧条 生产不景气 致使广大的投资者遭到了严重的损失。投资者、银行家都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要求检查分析企业的盈亏情况。这样，原先以资产负债表为中心的静态审计已不能适应需要，开始向动态审计发展。美国政府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 1933 年公布了《证券法》次年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并公布了《证券交易法》规定了凡股票、债券上市买卖的公司，都必须报经注册公共会计师审查鉴证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自此一向不对外公开的损益表也必须接受社会的审查，并使证明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审计成为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审计。这项规定，一直沿用到现在。由于财务报表审计带有强制性，因而也促进了西方有关人士对会计原则和审计标准的研究。在这一阶段，审计工作找到了一些规律，形成了理论，有了一套较完整的方法。审计学从会计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审计对会计具有独立的检查、考核和监督的职能。

3. 管理审计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审计进入了第三个发展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经济管理越来越细，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很多企业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并完善起来，并在企业单位内部设置了独立于会

计部门以外的审计机构，形成了内部审计。随着管理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领域也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在审计的范围和内容上，也从财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注重对经营业绩和效益的审查，从而在西方出现了业务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经济审计、效率审计、效果审计等新的名词。在审计方法上，从详细审查发展到抽样审查，并重视在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确定审查重点的方法。这种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以提高效益为目的的审计，叫管理审计。管理审计的兴起是现代企业内部审计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标志。

综观审计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了解到，从形式上看，审计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为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就不得不由会计人员以外的第三者对其进行必要的审核检查而产生的。从实质上看，审计产生于经济监督的需要。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使得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经营权逐渐分离，这样，在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就形成了一种经济关系，即财务上的责任关系。责任的一方同另一方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必须予以证实和解除，客观上需要授权于第三者进行审查，以证明代理人是否诚实地承担了自己的经济责任。这是审计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从审计发展的历史来看，一般都是政府审计早于民间审计。

学习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对提高思想认识，指导我国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如何强化审计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审计的定义

审计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在近百年中才逐渐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由于传统的审计是通过审查帐目、凭证和会计报表来进行的，所以人们曾把它称为“听其会计”和“查帐”。西方国家把审计名之为“*Auditing*”，也是听取的意思。但现代审计的内容比传统的审计有了很大的发展，审计职能也有所扩大，不仅国家设置了审计机关，实施

审计监督，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也建立了审计机构，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间审计也有了很大发展。因此国内外的审计专家、学者曾从各种不同的角度为审计下了种种不同的定义。这里，列举一些国内外学者及书刊关于审计的定义，以供参考：

1. 《新大英百科全书》第一卷：“Audit 是指原来负责提供资料的会计人员以外的会计专家，对企业的活动、记录和报表所进行的检查工作。”^①

2. 《大英百科全书》第二卷：“Audit 审计是指对国营企业、单位或个人由财务人员所掌握的帐目进行审查，并证明其是否正确的一种行为。”^②

3. 所谓审计，是为了查明关于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表现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评定与这种现象有关的证据，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的利用者的有组织的过程。

4. 审计是指同任何一方无关的第三者检查一个企业（或其它单位）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以及会计组织和会计行为是否正确或恰当，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要求检查者的一系列行为。

综上所述，各国专家对审计定义的论述虽不尽一致，但趋向于一致的看法是：

1. 审计的执行人，是原来会计人员以外的第三者；
2. 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记录、会计报表，有的还包括会计组织、会计行为等，但总离不开会计；
3. 审计的内容包括审核、检查、报告等；
4. 审计的目的，是证明会计记录及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正确或恰当。

大英百科全书公司 1974 年版，第 643 页。

大英百科全书有限公司 1957 年版，第 674 页。

美国会计学会的审计基础概念委员会 1972 年发表的《基础的审计概念的说明》。

④ 《日本新版会计学大辞典》《审计条例》（日）番场嘉一郎主编。

我国审计界曾对审计定义进行过大量的探索和论证，比较有代表性的提法是：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借以维护财经法纪，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整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从上述审计定义中可以看出：

1.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人员来实施的。即只有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的审计机构及社会审计组织及成员从事的审查活动，才可称为审计。
2. 审计是依法进行的。有关法规包括《审计法》及国家颁布的各项财经法规等。
3. 审查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
4. 审计的原则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其中也含有正确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的意思。
5. 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审查揭示错弊，维护财经法纪，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
6. 审计的性质是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即审计机构或人员从事审计工作时，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也是审计的本质特征。

三、审计的性质

（一）审计的本质

研究审计学必须了解审计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基础。从上述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中可以看出，现代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人员依法进行的具有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所以，独立性是审计有别于其它专业性

经济监督的本质特征。审计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独立：为保证审计机构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被审计事项和责任者的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和鉴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组织应独立于受审计单位和部门之外，特别是要独立于财政财务部门之外，不受经济利害牵连。组织独立是保证审计独立性的重要条件。

2. 经济独立：审计机构从事审计工作，必须有法定的经济来源，保证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不受其它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影响。

3. 工作独立：是指审计机构或人员根据授权独立地进行审计活动，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以便对审计结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审计的属性

从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不论是审计学还是审计工作，都总是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相联系，并充分体现出社会的生产关系，为一定的阶级所掌握和利用的。同时，审计作为国家实行经济监督的工具 又是一种经济技术手段。因此 审计既有阶级性 又有技术性。

1. 审计的自然属性

审计的自然属性表现在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联系上。一方面，它是人类经济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必然要与自然发生关系，即要有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些都是生产力的要素，是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的基础。这就要求我们要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合理地组织社会生产力，为此而运用的重要管理手段之一就是审计监督。它监督人们是否遵守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建立的行为规范；它监督经济活动中所反映的各项记录、经济资料及报表是否真实、可靠、合法、合理和有效；它监督各经济监督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及其各项制度是不是落实。总之，审计是社会生产的

产物，它的自然属性反映了劳动过程本身的要求。另一方面，审计具有技术性，审计的技术方法诸如审阅法、核对法、分析法、抽查法、查询法、鉴定法、测试法等是人们在长期的审计工作实践中总结、创造的，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得到逐步完善和提高。即使社会形态不同，也都需用审计的技术方法，达到对经济活动的监督、控制、调节和鉴证。因为这些技术方法是人类社会所共有的财富。它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2. 审计的社会属性

审计的社会属性表现在它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审计作为经济监督的工具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总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从审计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看，审计从一开始出现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职能之一。

社会要进行生产活动，同时还必须发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包括社会经济生活的各领域、各方面、各部门、各环节、各单位之间以及它们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经济管理的社会属性。而审计监督作为经济管理中的一个重要职能，必然带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印记。在一定的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审计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在封建社会，审计监督为封建统治者所掌握，成为服务于封建地主阶级榨取劳动人民血汗的工具；在资本主义社会，审计为资本家所掌握，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审计法律和一系列审计制度，其目的都是为巩固资产阶级的政权和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审计监督，可以使国家工作人员的一切财政经济行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审计是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二重性的理论，在今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其自然属性来说，审计在各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下有着共同之处，所以各国可以相互借鉴审计监督中一切符合科学的经验和方法，结合本国国情，加以吸收和消化；就其社会属性来说，就必须区分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的不同性质和审计监督，不能

盲目生搬硬套。

四、审计关系人

审计关系人是指在审计活动中，相互有责任关系的三个方面的当事人。即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

（一）审计主体

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又称审计人，是审计的主导方面。具体指拥有并行使审计权力的机构或人员，如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民间）审计组织。

（二）审计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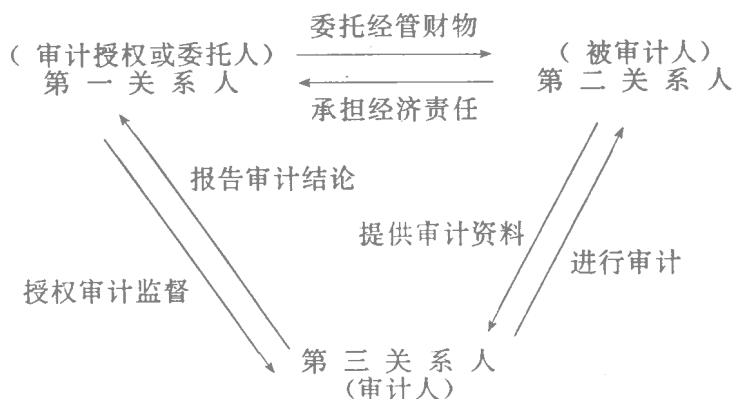
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又称被审计人，即被审计对象的实体。如根据国家法规所确定的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等受审单位。

（三）审计授权或委托人

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如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根据宪法授权行使审计职责，其授权人就是国家；社会（民间）审计组织接受企业委托进行审计鉴证，其审计委托人就是企业。

审计关系人图式如下：

审计关系人示意图



五、审计的特点

审计监督虽然属于社会经济监督体系，但也有区别于财政监督、银行监督、税务监督、会计监督等方面的特点。我国审计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一) 独立性

审计与其它经济监督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它的独立性。《审计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可见 审计机关既是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独立于其它行政部门。《审计法》第九条还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地方审计机关受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这就区别于财政、税务、银行和主管部门等所进行的经济监督。另外，审计在业务上实行的是垂直领

导，而其它各经济监督都是业务部门从本部门的业务要求出发，为维护本业务部门利益所进行的监督。其独立程度也比不上审计。

（二）权威性

审计具有权威性的特点是与其它经济监督的又一区别。审计的权威性是与独立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是权威性的前提。只有独立性才能保证其具有权威性，也只有权威性才能保证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受到尊重，得到贯彻和执行。

我国审计的权威性表现在：一是审计机关具有法律地位，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同时宪法保证了审计的权威性。二是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强制被审查单位执行。三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的材料；有权要求被审单位限期改正错误等。权威性体现了审计监督的强制性。权威性的高低还取决于审计工作的质量。

（三）广泛性

审计的广泛性是其它经济监督形式所不能比拟的。其它经济监督只是就其业务需要从某一局部或某一方面行使其监督权，即监督内容取决于本身的业务内容，监督只是从属于管理的附带职能，监督的范围、对象单一，监督的执行者也是本身业务的处理者。而审计监督具有对象多、范围广泛的特点。它不仅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监督，还要对经济管理部门人员素质以及有关人员是否忠于职守进行审查。审计既要监督预算内财政收入，又要监督预算外的财务活动；既要进行国家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又要进行社会审计；既要进行事后审计，又要进行事前审计。

（四）建设性

由于现代审计的内容和含义既有依法实行监督的一面，又有促进其发展进行服务的一面，这就决定了我国审计所具有的建设性的特点。建设性是指审计不仅要审查被审计事项是否真实、正确、合理、合法，充分揭露错误和弊端，而且要根据审查结果，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因此，审计的建设性主要体现在协助被审计单位改进工作和帮助提高效益两个方面。

六、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从审计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现代审计和会计的发展，可以看出审计与会计的关系极为密切，但也有明显的区别。研究两者的联系与区别，对于建立审计制度，处理好会计与审计的关系，做好审计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一）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审计和会计都是因为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科学管理的基础工具是会计。会计具有全面、系统、连续和完整地反映经济活动的特征，并且是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又使得经济活动能从量度上统一起来，便于确定经济活动的数量关系。但会计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真实和完整 仅仅通过复查或由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复核 是跳不出“自我性”圈子的。这时就需要依靠审计的检查、核对、分析和判断加以验证。因为在日常的经济业务活动和会计事项处理过程中，常常由于一些主观和客观上的原因导致会计记录产生的错误和弊端，是自身无法纠正的。这时就必须通过“第三者”即通过审计运用其一套科学的方法来进行审查、监督，从而防止错弊的发生，保证会计资料